证券代码:600068　　证券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2017-03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3	-	2017/6/26	2017/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27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04,777,4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8,584,146.8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3	-	2017/6/26	2017/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59270353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6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已临时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2017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鉴于公司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初步完成,公司及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后续的审计、评估工作,进一步论证交易方案的细节,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2017-035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3	-	2017/6/26	2017/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9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88,899,5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666,987.5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3	-	2017/6/26	2017/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人力行政部(董事会把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2176628、0575-82176629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17-02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2	-	2017/6/23	2017/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5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2	-	2017/6/23	2017/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法人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上海国际株式会社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277820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17-023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2	-	2017/6/23	2017/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5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7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2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2	-	2017/6/23	2017/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8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科
联系电话:0595-87396105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5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2	-	2017/6/23	2017/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8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1,408,9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256,357.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2	-	2017/6/23	2017/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 元人民币。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6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 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86131586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7-070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17年6月6日;
3、授予价格:26.75元/股;
4、授予对象及数量: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101人,其中首次授予186.50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0.72%	0.15%
许丽君	财务负责人	15.00	8.04%	0.11%
窦晨晓	董事会秘书	5.00	2.68%	0.0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8人)		146.50	78.55%	1.10%
合计(101人)		186.50	100.00%	1.40%

上述101位激励对象为公司2017年6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示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中所列人员。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6.50万股,授予价格为26.75元/股。公司本次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16号《验资报告》,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3,36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7年3月2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7年6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01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5.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5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万股。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50万股,授予价格为26.75元/股,增加注册资本1,86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225,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6月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9,888,750.00元(大写:肆仟玖佰捌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65,000.00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的48,023,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3,360,00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5,225,000.00元。

四、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6月20日。

五、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74.99%	1,865,000	101,865,000	75.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1,865,000	1,865,000	1.38%
二、无限售流通股	33,360,000	25.01%	0	33,360,000	24.67%
三、总股本	133,360,000	100.00%	1,865,000	135,225,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35,225,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1.15元/股。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33,360,000股增加至135,225,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雨华、刘风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04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4.02%;授予完成后,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3.2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7-07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17年6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向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6.50万股,授予价格为26.75元/股。
截止本公告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86.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33,360,000股增加至135,225,000股,导致公司股东李明智先生所持股份比例被动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明智	6,750,000	5.06%	6,750,000	4.99%

二、其他说明
李明智先生持有公司的股票为首发前限售股,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次由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存在违反其所作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7-03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5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紫光信息港B座5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永胜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3,032,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531%。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3,025,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848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3,025,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673,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3,025,247股,占出